

有關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第1與2學期及寒假起訖日期一案 教務處(教學 & 設備)

發表人:

張貼在 : 2019/5/16 12:53:13

說明：

一、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辦理。

二、 依據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3條第1項規定，一學年分為二學期，分別以8月1日至翌年1月31日、2月1日至7月31日各為一學期。復依同辦法第4條規定略以：「各級學校暑假、寒假日數及起訖日期，依下列之規定：一、暑假：以六十日為限（起七月一日，訖八月二十九日）。二、寒假：以二十一日為限（起一月二十一日，訖二月十日）。」。

三、 爰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開學日與寒假日期暫訂如下：

(一) 第1學期開學日為108年8月30日（星期五）。

(二) 寒假自109年1月21日(星期二)至2月10日(星期一)止。

(三) 第2學期開學日為109年2月11日(星期二)。

四、 本市國中小108學年度第1、2學期與寒假起訖日期為暫訂時間，俾利協助各校預先研擬課程計畫與規劃行事曆，正式日期仍以教育部公告為主。